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吳宓坤
被告 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業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訊問庭當庭命原告於5日內繳交裁判費1千元，有當日訊問筆錄一份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繳交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琬青